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卓辉焊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切割枪、200 万套切割枪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卓辉焊割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z27wn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卓辉焊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切割枪、200万套切割枪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市卓辉焊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58627869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周国兴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肖士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肖士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 B1035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琳	20220503532000000031	BH 057911	张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57911	张琳
朱栋燕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 020415	朱栋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6202405100082
名称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徐琰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南塘镇广电中路19号泰富城B-11区公室25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05 月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张琳		证件号码: 320282*****0678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5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32000000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

查询时间: 202405-202407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3	13	1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琳	320282*****0678	202405 - 202407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B1035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常州市卓辉焊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切割枪、200万套切割枪配件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20000000031，信用编号BH05791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琳（信用编号BH057911）、朱栋燕（信用编号BH02041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5
六、结论	107
附表	10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卓辉焊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切割枪、200 万套切割枪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491-89-01-3543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肖*强	联系方式	188****459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宋剑湖创新智慧港			
地理坐标	(120 度 2 分 35.421 秒, 31 度 43 分 3.7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24 金属切割机焊接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9、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审备〔2023〕365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57.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19】8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相符性分析 规划区范围为全镇范围，总用地面积 44.70km²。镇区范围东至戚建路，南至长虹路，西、北至镇域边界，总规模为 15.4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宋剑湖创新智慧港，属于绿色机电产业园规划范围内。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见附图 7），所在地块属于一类工业用地；同时，根据所在园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12202200043 号），土地用途为 M1 一类工业用地，与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相符。 二、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 遥观镇工业园区包含的2个小园区，绿色机电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总面积35.61km²。 ①绿色机电产业园 规划范围：北至遥观镇界，南至遥观镇界，西至遥观镇界，东至沿江高速，面积约17.40平方公里。 ②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 规划范围：东、南、北至遥观镇界，西至沿江高速，面积约 18.21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宋剑湖创新智慧港，属于绿色机电产业园规划范围内。 （二）规划目标

	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以绿色机电产业、新材料开发及制造产业为特色的综合性园区。 （三）产业定位和布局 ①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等为代表的绿色电机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遥观镇工业园区包含的2个小园区细化的产业定位如下。 绿色机电产业园产业定位 绿色机电产业园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微特电机为代表的新兴高效绿色电机，积极拓展配套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汽车、轨道交通、医疗器械、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其他产品。延伸绿色机电产品的设计、销售和维护等产业链增值环节，提升产业附加值。 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产业定位 以新材料为特色，培育孵化液态金属、3D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 ②功能布局 遥观镇工业园区内各小园区按其自身产业定位集群布局，发挥产业集聚功能，规划园区形成“两轴两片区”，绿色机电产业园以延华昌路布设；新材料产业园延232省道布设，各片区（小园区）明确产业发展重点，凸显产业集群的规模效应。 本项产品为切割枪、切割枪配件，可广泛应用于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汽车、轨道交通、医疗器械、信息技术等领域，不属于环境污染或风险严重的化工、造纸等三类工业项目，亦不属于高能耗、污染严重的企业，与遥观镇工业园区中绿色机电产业园的产业定位相符。 （四）与《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对照分析： 《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
--	--

开环【2021】32号）见附件13。

表 1-2 与常经开环【2021】32号对照分析情况

类别	区域环评审查意见	对照简析	相符性
规划概述	园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35.61 平方公里，包括 2 个小园区：绿色机电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 ①绿色机电产业园 规划范围：北至遥观镇界，南至遥观镇界，西至遥观镇界，东至沿江高速，面积约 17.40 平方公里。 ②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 规划范围：东、南、北至遥观镇界，西至沿江高速，面积约 18.21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宋剑湖创新智慧港，在绿色机电产业园范围内，属于遥观镇工业园范围内。	相符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等为代表的绿色电机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遥观镇工业园区包含的 2 个小园区细化的产业定位如下。 绿色机电产业园：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微特电机为代表的新兴高效绿色电机，积极拓展配套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汽车、轨道交通、医疗器械、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其他产品。延伸绿色机电产品的设计、销售和维护等产业链增值环节，提升产业附加值。 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培育孵化液态金属、3D 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	本项目产品为切割枪、切割枪配件，行业类别为“C3424 金属切割机焊接设备制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最新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先进，自动化水平较高；不属于遥观镇工业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与遥观镇工业园区中绿色机电产业园的产业定位相符。	相符
环保	禁止引入类别：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园区	相符

	基础设施	供给。保留已形成的供水干管，沿大明路规划 DN800 干管，进一步完善区域主干管网系统；镇区道路环网布置，支管采用 DN400-DN300 管为主，结合地块建设改造项目，有序完成管网敷设。	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	
		排水： 遥观镇城镇污水不再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厂，转而纳入戚墅堰污水厂系统。镇区中期就近利用人民东路泵站，服务范围为工业大道两侧，规模 1.5 万 m ³ /d，出水压力管沿人民东路向东，经中吴大道进戚墅堰污水厂；近期利用建剑马路泵站，服务范围为今创路两侧，规模 0.5 万 m ³ /d，收集干管沿今创路敷设；其余现有管网及泵站系统维持不变。塘桥泵站出水管改由戴洛路向北，经中吴大道进戚墅堰污水厂；其中京杭运河以南片，以重力管倒虹过河后进入泵站。京杭运河以北、沿江高速以西片依托园东路污水泵站，规模 1.0 万 m ³ /d，N500-600 收集主管沿园东路敷设；泵站出水管沿漕上路向西，接入五一路 d1200 干管；前杨片区近期保留前杨污水厂，规模 1.0 万 m ³ /d，服务范围为污水厂周边区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宋剑湖创新智慧港，属于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	相符
		燃气： 维持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现状供气格局，仍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作为气源。		相符
		供热： 维持以中天钢铁热电厂为遥观镇供热热源点。应充分利用周边热电厂资源，加大热网建设和工业热用户拓展，并积极试点民用建筑集中采暖。中天钢铁热电与亚太热电厂应尽早在横林镇内互联互通，增强供汽可靠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相符
	环境管理	园区由遥观镇生态和农村工作局负责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常州经开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园区环境监察，并开展监督性监测。入区企业须配备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有环保手续不完善的企业由遥观镇人民政府督促企业在 2022 年底前完善环保手续。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相符
	规划	(一) 根据主体功能区要求和区域发	/	/

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展战略,从保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进一步优化《规划》的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开发时序等内容,加强与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合理规划项目布局,降低《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		
	(二)优化区内空间布局。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园区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包括园区的防护绿地、水域等。	/	/
	(三)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最新环保要求引进项目。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严禁在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严格禁止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	本项目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规划》相关要求。	相符
	(四)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快推进区内天然气管网建设。	本项目所在园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各类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加强污染源监控。强化SO ₂ 、NO _x 、PM ₁₀ 、VOCs等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入区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严格执行污染源监控,满足《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相符

		(六)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加强园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园区应急预案,完善配备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演练。制定并实施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完善配备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相符
	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将根据《规划》提出的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政策	主要相关条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按行业分类属于 C3424 金属切割机焊接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等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也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是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等			是
	3	/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23〕365 号；项目代码：2312-320491-89-01-354389）。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宋剑湖创新智慧港，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的通知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的通知以及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5），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宋剑湖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直线距离约 0.6km。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中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大气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宋剑湖创新智慧港，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			相符

	网且水源充足，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2407t/a（8.02t/d），用水量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年用电量为 60 万 kwh，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本项目为切割枪、切割枪配件生产，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容。 ②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③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④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 <td colspan="3">二、太湖流域</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td><td>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C3424 金属切割机焊接设备制造”类项目。本项目所在园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不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相符。 </td></tr> <tr> <td>污染</td><td>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td><td>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工</td></tr> </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C3424 金属切割机焊接设备制造”类项目。本项目所在园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不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相符。	污染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工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C3424 金属切割机焊接设备制造”类项目。本项目所在园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不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相符。												
污染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工												

物排放管控	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依托园区供水、供电管网提供水、电能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4、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宋剑湖创新智慧港，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遥观镇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 号）、《2021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1〕21 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 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 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 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5）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宋剑湖创新智慧港，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100%。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 （2）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设施。	相符

		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遥观镇工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不属于绿色机电产业园禁止引入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废气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将严格对废水、废气污染物进行总量申请。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等。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及绿色机电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年版）见附图 8。

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宋剑湖创新智慧港，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宋剑湖创新智慧港，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宋剑湖创新智慧港，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宋剑湖创新智慧港，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本项目为切割枪、切割枪配件生产，不在生态红线范围、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不涉及港口，且不涉及钢铁、石油、化工等高污染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不属于所在产业园禁止引入的项目类别。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 （4）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显、不合理。	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7、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	第一章 第三条：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 第二章 第八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第二章 第九条：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二章 第十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三章 第十五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沿河100米范围内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开展建设活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已批准公布的相关专项保护规划严格执行，并进行建筑高度影响分析，落实限高、限密度的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商业商务、住宅小区、工业、仓储物流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约1.2km，在核心监控区-建成区内。本项目实施符合文化遗产保护、产业准入政策、自然资源管理、河湖水系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	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C3424 金属切割机焊	相符

(国 务 院 令 第 604号)	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接设备制造”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为“C3424金属切割机焊接设备制造”类项目。本项目所在园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江苏 省太湖 水污染 防治条 例》 (2021 年修正)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通过，自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四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在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属于“C3424金属切割机焊接设备制造”类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所在园区已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 本项目建成后将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相符

	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根据 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与该条例的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三十八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证其正常使用。根据《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 号）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应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对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应大于 90%，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	本项目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碳氢清洗机和溶剂回收装置均采用负压收集，注塑、碳氢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净化率均不低于 90%。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相符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八）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宋剑湖创新智慧港，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碳氢清洗机和溶剂回收装置均采取负压收集，注塑、碳氢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1#）排放，风机风量为 7000m³/h；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净化率均不低于 90%。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	本项目使用的 A/B 胶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且建设单位已邀请行业专家开展“常州市卓辉焊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切割枪、200 万套切割枪配件项目使用溶剂型清洗剂不可替代性论证报告”进行函审，并取得了专家技术函审意见（附件 14），论证了清洗剂使用的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本项目建成后将把原料替代工作列为重点，与科研单位、原料供应商加大合作，积极做好清洗剂测试论证工作，一旦有更环保的清洗剂替代方案，将及时完成清洁原料的替代工	相符

	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三、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作。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清洗剂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碳氢清洗机和溶剂回收装置均采取负压收集（罩口最远处控制风速$\geq 0.3\text{m/s}$），注塑、碳氢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净化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采用吸附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	--	--	--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原料替代方案（苏气办【2021】2 号）、《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原料替代方案（常防攻指【2021】32 号）》	苏发机洁替作》 苏发机洁替作		

			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净化率均不低于 90%。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3〕69 号	1.3 范围期限 规划范围包括江苏省全部陆域和管理海域的国土空间，总面积 14.45 万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2.2 空间策略 底线管控：坚持保护优先，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底线，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全面推动绿色发展。 空间统筹：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形成陆海统筹、江海联动、河海联通、湖海呼应的统筹发展格局。 高效集约：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高效集约利用方式，走内涵提升发展道路。 品质提升：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现代化服务水平，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品质，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彰显“水韵江苏”魅力。 协同治理：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平台，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4.2 系统保护自然生态基底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长江、京杭大运河、太湖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洪泽湖湿地、沿海湿地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宜溧宁镇丘陵淮北丘岗等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重要区域。 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重要河口等海洋生物多样性维护区，集中分布于北部海州湾、中部沿海滩涂和长江口北侧海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宋剑湖创新智慧港，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一)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 (二) 发展目标 2035 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 2050 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	本项目位于市域城镇空间内的中心城区（常州经济开发区），属于城镇发展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相符

	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和先锋城市。 （三）三区三线 （1）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溧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 （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 （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 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2）市域生态空间结构 一江：长江 三湖：太湖、溧湖、长荡湖 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 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澡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尧塘河-夏溪河-武南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溧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 （3）市域农业空间结构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 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 （4）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	--

	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1</td><td>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td><td>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地表水、大气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td><td>相符</td></tr> </table>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 rowspan="3">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td>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油、乳化液、导轨油、碳氢清洗剂、A/B 胶均储存在封口的包装内。</td><td>相符</td></tr> <tr> <td>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td><td>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油、乳化液、导轨油、碳氢清洗剂、A/B 胶均规范存放于室内物料库。</td><td>相符</td></tr> <tr> <td>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td>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油、乳化液、导轨油、碳氢清洗剂、A/B 胶未使用不开启，保持密闭。</td><td>相符</td></tr> <tr> <td>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td><td>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油、乳化液、导轨油、碳氢清洗剂、A/B 胶均采用密闭容器转移。</td><td>相符</td></tr> <tr> <td>工艺过程 VOCs 无</td><td>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td><td>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碳氢清洗机和溶剂回收装置均采用负压收集，注塑、碳氢清洗工序产</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地表水、大气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油、乳化液、导轨油、碳氢清洗剂、A/B 胶均储存在封口的包装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油、乳化液、导轨油、碳氢清洗剂、A/B 胶均规范存放于室内物料库。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油、乳化液、导轨油、碳氢清洗剂、A/B 胶未使用不开启，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油、乳化液、导轨油、碳氢清洗剂、A/B 胶均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碳氢清洗机和溶剂回收装置均采用负压收集，注塑、碳氢清洗工序产	相符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地表水、大气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油、乳化液、导轨油、碳氢清洗剂、A/B 胶均储存在封口的包装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油、乳化液、导轨油、碳氢清洗剂、A/B 胶均规范存放于室内物料库。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油、乳化液、导轨油、碳氢清洗剂、A/B 胶未使用不开启，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油、乳化液、导轨油、碳氢清洗剂、A/B 胶均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碳氢清洗机和溶剂回收装置均采用负压收集，注塑、碳氢清洗工序产	相符																														

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均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内。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要求。	相符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 VOCs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环办[2019]406 号）、(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	相符

		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2024) 16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移动式烟尘处理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废气，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常州市卓辉焊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和常州市武联电气焊割设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均为周国兴，属于关联企业。常州市武联电气焊割设备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从事电气焊接、切割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常州市卓辉焊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从事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未进行任何生产活动），现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宋剑湖创新智慧港（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见附图 1），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见附件 3。

常州市卓辉焊割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市场调研和考察论证，拟投资 3000 万元，购常州联东金镗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2816 平方米（备案上总建筑面积为 2657.9m²，因后期根据实际测算后调整为 2816m²，变化未超过 20%，故不需重新备案，本次按已调整后的总建筑面积（2816m²）进行申报）并装修改造，购置数控车床、冲床、注塑机、超声波清洗机、高频焊机等生产设备 125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切割枪 5 万套、切割枪配件 200 万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23〕365 号；项目代码：2312-320491-89-01-354389），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切割枪、切割枪配件生产，类别属于名录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中“69、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环评类别属于“报告表”；为此常州市卓辉焊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现场勘探，目前该项目未正式开工建设。

(二)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规格型号	照片		
1	切割枪生产线	切割枪	FY-300H-A、FY-A250 弯等		5 万套/年	4800h
2	切割枪配件生产线	切割枪配件	电极、喷嘴等		200 万套/年	

注：*表中规格为代表性产品规格，产品具体规格根据市场需求调整。

表 2-2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火灾危险性分类	耐火等级	备注
1	生产车间	640	2816	4F (局部 5 层)	23.4	丙类	二级	已建
其中	车间一	640	640	1F	7.2	/	/	生产车间 1F，主要生产区域
	车间二	640	640	1F	4.5	/	/	生产车间 2F，主要生产区域
	车间三	640	640	1F	4.5	/	/	生产车间 3F，检测区、危废贮存库、一般固废仓库、油品库等
	车间四	640	640	1F	3.6	/	/	生产车间 4F，成品库、车间办公区
	办公室	256	256	1F	3.3	/	/	生产车间 5F
	总计	640	2816	/	/	/	/	/

备注：备案上总建筑面积为 2657.9m²，因后期根据实际测算后调整为 2816m²，变化未超过 20%，故不需重新备案，本次按已调整后的总建筑面积（2816m²）进行申报。

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1）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原辅料名称	规格、组分	形态	包装规格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原料	铜棒	黄铜棒（铜 56%-68%、其余为锌、锡、磷、铅、硫等）、紫铜棒（铜可以高达 99.95%、其余为锌、锡、磷、铅、硫等）	固态	散装	吨/年	200	5 吨	原材料库	/
	不锈钢材	304 不锈钢、200 系、410 不锈钢等，铁约占 60-70%、其余为硅、碳、锰等	固态	散装	吨/年	1	0.2 吨	原材料库	/
	铝材	Al 含量≥98%、锌 0.2%、硅 0.3%、镁 0.8%、钛 0.1%、铁≤0.6%	固态	散装	吨/年	1	0.2 吨	原材料库	/
辅料	碳氢清洗剂	100%异构碳氢化合物	液态	200L/桶	吨/年	0.51	0.17 吨	油品库	用于碳氢清洗
	密封圈	塑料	固态	散装	万套/年	230	20 万套	原材料库	用于组装
	A/B 胶	A 组分： 高纯蓖麻油 5-20%、聚酯多元醇 20-40%、氮磷类阻燃剂 10-20%、钙粉 5-10%、气相硅 2-5%， B 组分： 改性异氰酸酯 50-80%、氮磷类阻燃剂 10-20%、气相硅 2-5%	液态	5 克/支	克/年	500	50 克	原材料库	用于组装
	陶瓷	/	固态	散装	万套/年	10	2 万套	原材料库	用于组装
	焊丝	72%银、28%铜	固态	25kg/箱	吨/年	0.5	0.1 吨	原材料库	用于焊接
	切削油	精炼基础油、添加剂	液态	170kg/桶	吨/年	2.04	0.85 吨	油品库	用于车加工、铣加工
	乳化液	有机醇、脂精制矿物	液态	170kg/	吨/	0.34	0.17		用于

		油、极压剂、界面活性剂、消泡剂、水分，不含氮、磷、重金属		桶	年		吨		断料
	导轨油	矿物油	液态	170kg/桶	吨/年	0.68	0.17吨		用于设备维护
	氧气	/	气态	40L/钢瓶	瓶/年	10	2瓶	气体库	用于焊接
	乙炔	/	气态	40L/钢瓶	瓶/年	10	2瓶		用于焊接
	塑料粒子	PP（聚丙烯）	固态	25kg/袋	吨/年	1.1	0.2吨	原材料库	用于注塑
	铅丝	金属铅	固态	25kg/箱	吨/年	0.2	0.1吨	原材料库	/
	钢针	/	固态	10kg/袋	吨/年	0.01	0.01吨	原材料库	用于研磨

注：A/B 胶 MSDS、检测报告和碳氢清洗剂 MSDS、检测报告见附件 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危害特性
碳氢清洗剂	澄清无色液体，轻微气味。沸点：174℃~185℃，闪点：53℃，蒸气压(25℃)：0.5 kPa，密度：0.748g/cm ³ ，表面张力：24mN/m，粘度（25℃）：0.8 mm ² /s，自燃温度：>260℃，水溶性（20℃）：不溶。	可燃	无资料
A/B 胶	外观：绿色，气味：轻微，水溶性：不溶，稳定性：稳定，聚合的危险性：和环境中的湿气发生放热反应，放热，或导致聚合反应，不可控制，不相容性：酸、有机酸、强碱，危害性分解产物(非热分解时)：无。	/	无资料
聚醚多元醇	无色至棕色粘稠液体，易溶于芳烃、卤代烃、醇、酮，有吸湿性，低蒸汽压，羟值 KOH (mg/g)约为 56，具有醇的性质，由起始剂(含活性氢基团的化合物)与环氧乙烷(EO)、环氧丙烷(PO)、环氧丁烷(BO)等在催化剂存在下经加聚反应制得，分解温度 180℃以上。	可燃，闪点：238℃~254℃，不爆炸	LD ₅₀ ：老鼠 >5000mg/kg（经口食入）
改性异氰酸酯	外观与性状：棕红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易与醇类、胺类发生反应。易与水发生反应，生成不溶性的脲类化合物并放出二氧化碳。	/	无资料
切削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水=1）：<1，闪点：76℃，引燃温度：248℃.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无资料
乳化液	主要成分为有机醇、脂精制矿物油、极压剂、界面活性剂、消泡剂、水分（不含 N、P、重金属）。外观与性状：黄棕色透明水溶液；本品为水溶性，不易燃、不易爆，无放射性、无腐蚀性。	不燃	无资料
导轨油	由基础油（矿物油、合成油等）和添加剂（抗氧剂、抗磨剂）组成，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密度约为 0.91×10 ³ （kg/m ³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可燃	无资料

氧气(危规号: 22001)	无色无臭气体。熔点(℃): -218.8, 沸点(℃): -183.1, 相对密度(水=1): 1.14 (-183℃), 临界温度(℃): -118.4, 临界压力(MPa): 5.08, 相对密度(空气=1): 1.43, 饱和蒸汽压(KPa): 506.62 (-164℃), 溶解性: 溶于水、乙醇。	助燃	无资料
乙炔(危规号: 21024)	无色无臭气体, 工业品有使人不愉快的大蒜气味。熔点(℃): -81.8 (119kPa), 沸点(℃): -83.8, 相对密度(水=1): 0.62, 临界温度(℃): 35.2, 临界压力(MPa): 6.14, 相对密度(空气=1): 0.91, 燃烧热(KJ/mol): 1298.4, 饱和蒸汽压(KPa): 4053(16.8℃), 爆炸下限(%): 2.1, 爆炸上限(%): 80.0, 引燃温度(℃): 305, 溶解性: 微溶于水、乙醇, 溶于丙酮、氯仿、苯。	易燃	无资料
聚丙烯	由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 比重: 0.9-0.91g/cm ³ , 成型收缩率 1.0~2.5%, 成型温度: 160~220℃, 加工温度在 200-300℃左右较好, 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为 310℃)。无嗅、无味, 是常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能优良。耐热性良好, 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10-120℃。聚丙烯的熔融温度约为 164-170℃, 100%等规度聚丙烯熔点为 176℃。化学稳定性好, 除强氧化剂外, 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耐水性特别好。电绝缘性优良。但易老化, 低温下冲击强度较差。	可燃	无毒
铅(危规号: 42006)	有光泽的六角形灰色结晶。熔点: 2227℃, 沸点: 4602℃, 相对密度(水=1): 13.31, 溶解性: 溶于氢氟酸、王水及浓硫酸。	自燃, 具刺激性	无资料

(2) 主要原辅材料的清洁性分析

A.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著), 低 VOCs 含量胶粘剂通常包括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 根据 MSDS、VOC 含量检测报告, 本项目使用的 A/B 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

表 2-5 与 GB33372-2020 相符性对照表

原料名称	VOCs 含量(g/kg)	胶粘剂类型	含量限值要求(g/kg)	相符性
混合后的 A/B 胶	2.4	聚氨酯类-装配业	50	相符

因此, 本项目中使用的 A/B 胶为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规定的产品。

B.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 MSDS、VOC 含量检测报告, 本项目使用的碳氢清洗剂属于有机溶剂清洗剂。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中 VOC 含量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2-6 与 GB38508-2020 相符性对照表

原料名称	VOC 含量 (g/L)	胶粘剂类型	含量限值要求 (g/L)	相符性
碳氢清洗剂	744	有机溶剂清洗剂	900	相符

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碳氢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VOC 含量限值要求。

建设单位已邀请行业专家开展“常州市卓辉焊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切割枪、200 万套切割枪配件项目使用溶剂型清洗剂不可替代性论证报告”进行函审,并取得了专家技术函审意见(附件 14),论证了清洗剂使用的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

(2) 主要燃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燃料。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对应工段	所在车间
生产设备	数控车床	CK0636+振动盘	8	车加工、铣加工 工段	车间二
		CK0636	30		
		CKS300L	1		
		G-360	2		
		CJK0640	3		
		XKC-20F	2		
		丰字数车	8		
		CAK3665	1		
	走心机	非标, 自带油雾过滤器	14	车加工工段	车间一
	刀塔机	BNA42sy, 自带油雾过滤器	3	车加工工段	车间一
		BNJ151, 自带油雾过滤器	1		
		BNC42, 自带油雾过滤器	2		
		AK246YB, 自带油雾过滤器	1		
	锯床	数控锯床	2	断料工段	车间一
		手动锯床	1	断料工段	车间一
	车床	普通车床	1	车加工工段	车间二
		仪表车	2	车加工工段	车间二
	冲床	非标	3	预组装工段	车间二

注塑机	非标	6	注塑成型工段	车间一
压机	非标	8	冲压工段	车间一
碳氢清洗机	半自动, 2 槽, 尺寸均为 500mm×400mm×400	1	碳氢清洗工段, 共用一套溶剂 回收装置	车间三
	全自动, 4 槽, 尺寸均为 500mm×400mm×400	2		
溶剂回收装置	非标	1	碳氢清洗工段	车间三
甩干机	非标	1	车加工、铣加工 工段	车间三
激光打标机	非标	4	打标工段	车间三
打包机	非标	1	包装工段	车间四
影像仪	非标	1	检验工段	车间四
高频焊机	非标	1	焊接工段	车间一
等离子切割机	非标	1	测试工段	车间三
磁力研磨机	非标	1	研磨工段	车间三
砂轮机	非标	2	设备维护	车间二
台钻	非标	5	设备维护	车间二
循环冷却塔	25m³/h	1	设备维护-冲压 工段	楼顶

4、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及环保工程

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及环保工程一览表见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640m²	4 层结构（局部 5 层），高度为 23.4m
		建筑面积	2657.9m²	
贮运工程	原材料库		40m²	位于车间一内南侧，存放铜棒、不锈钢材、铝材等。
	成品库		270m²	位于车间四内南侧，存放成品。
	油品库		20m²	位于车间三内南侧，存放切削油、乳化液、导轨油、碳氢清洗剂。
	气体堆放区		7m²	位于车间三内南侧，存放氧气、乙炔。
	运输		-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2407t/a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1020t/a	本项目所在园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环保工程				理，尾水排入采菱港。
	供电		60 万度/年	厂区供电管网提供，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压缩空气	空压机	2 台	位于空压机房，作为动力用于生产
		储气罐	2 个（0.8m³）	位于空压机房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拟规范设置。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个	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废气治理	移动式焊烟处理器	风机风量 3000m³/h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移动式焊烟处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排气筒）	风机风量 7000m³/h	本项目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碳氢清洗机和溶剂回收装置均采取负压收集，注塑、碳氢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一并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降噪 25dB(A)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 25dB(A)左右。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70m²	位于车间三东南角，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危废贮存库	20m²	位于车间三南侧，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风险防范工程	事故应急池		45m³

5、物料平衡

(1) 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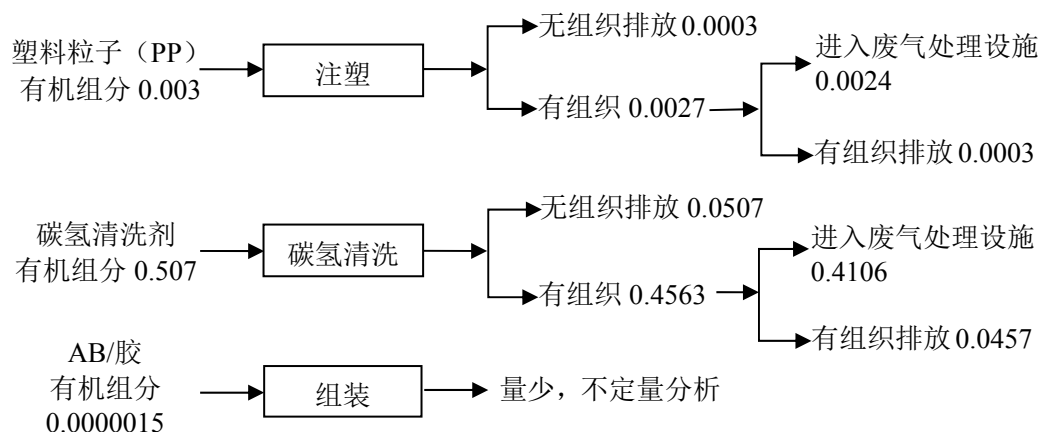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t/a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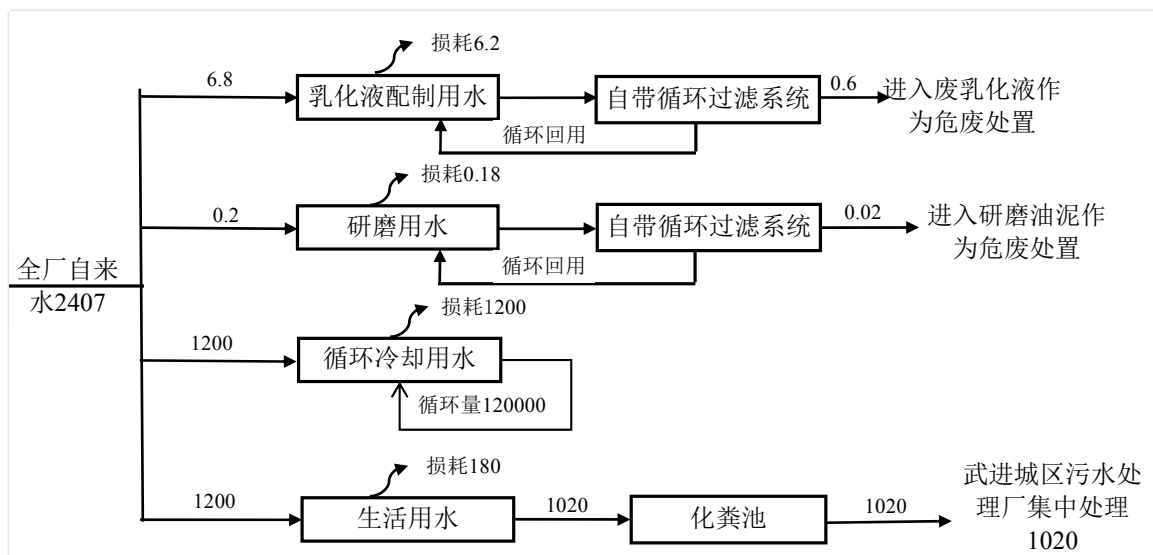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为两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4800h。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区，仅提供就餐场所，员工正餐靠外卖解决。

职工人数：本项目员工人数 40 人。

7、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 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宋剑湖创新智慧港，项目所在园区东侧紧邻东庄路，隔路为常州经开区临津小学、云禾幼儿园；南侧紧邻剑马线，隔路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侧紧邻今创路，隔路为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北侧紧邻轻纺路，隔路为空地。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主要为东南侧 130m 处的“常州经开区临津小学”（约 2000 人）、东南侧 250m 处的“云禾幼儿园”（约 700 人）、东南侧 400m 处的“宋剑湖家园”（约 12000 人）、西北侧 420m 处的“路劲·天隽峰荟”（约 4000 人）、北侧 130m 处的“湖港名城”（约 4500 人）、北侧 450m 处的“湖港名居”（约 5000 人）、北侧 470m 处的“河苑家园”（约 5000 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宋剑湖创新智慧港，位于国控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北侧 5.7km。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

（2）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所在园区在四周共设置 4 个大门，主大门位于今创路东侧，整个园区由北向南、由西向东共设置 36 栋厂房；本项目位于 26 号厂房西侧。本项目依托的雨水排放口位于园区北侧，紧邻轻纺路，污水接管口位于园区东侧，紧邻东庄路。

车间平面布置：本项目购买 26 号厂房西侧区域进行生产。车间一（位于 1F）主要为生产区、原料堆放区，由东向西分别为刀塔机、走心机、手动锯床、数控锯床、高频焊机、压机、注塑机；车间二（位于 2F）主要为生产区，由东向西分别为普通车床、砂轮机、台钻、仪表车、数控车床；车间三（位于 3F）主要为检验区、生产区、仓储区、预组装区，车间北侧由西向东分别为等离子切割机、预组装区，车间南侧由东向西分别为一般固废仓库、碳氢清洗机、磁力研磨机、甩干机、溶剂回收装置、危废贮存库、油品库、气体堆放区；车间四（位于 4F）主要为北侧车间办公室、南侧成品库，激光打标机、打包机位于成品库内东侧；车间五（位于 5F）主要为财务室、展厅、总经理办公室等。冷却塔、废气治理设施位于楼顶，空压机位于车间一外西侧的空压机房内。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遵循以下原则：功能分区明确合理、平面布置符合消防和安全卫生要求、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及交通运输通畅安全、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结合。因此，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合理。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见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园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建设项目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车间五平面布置图（附防渗区域示意图）见附图 4。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切割枪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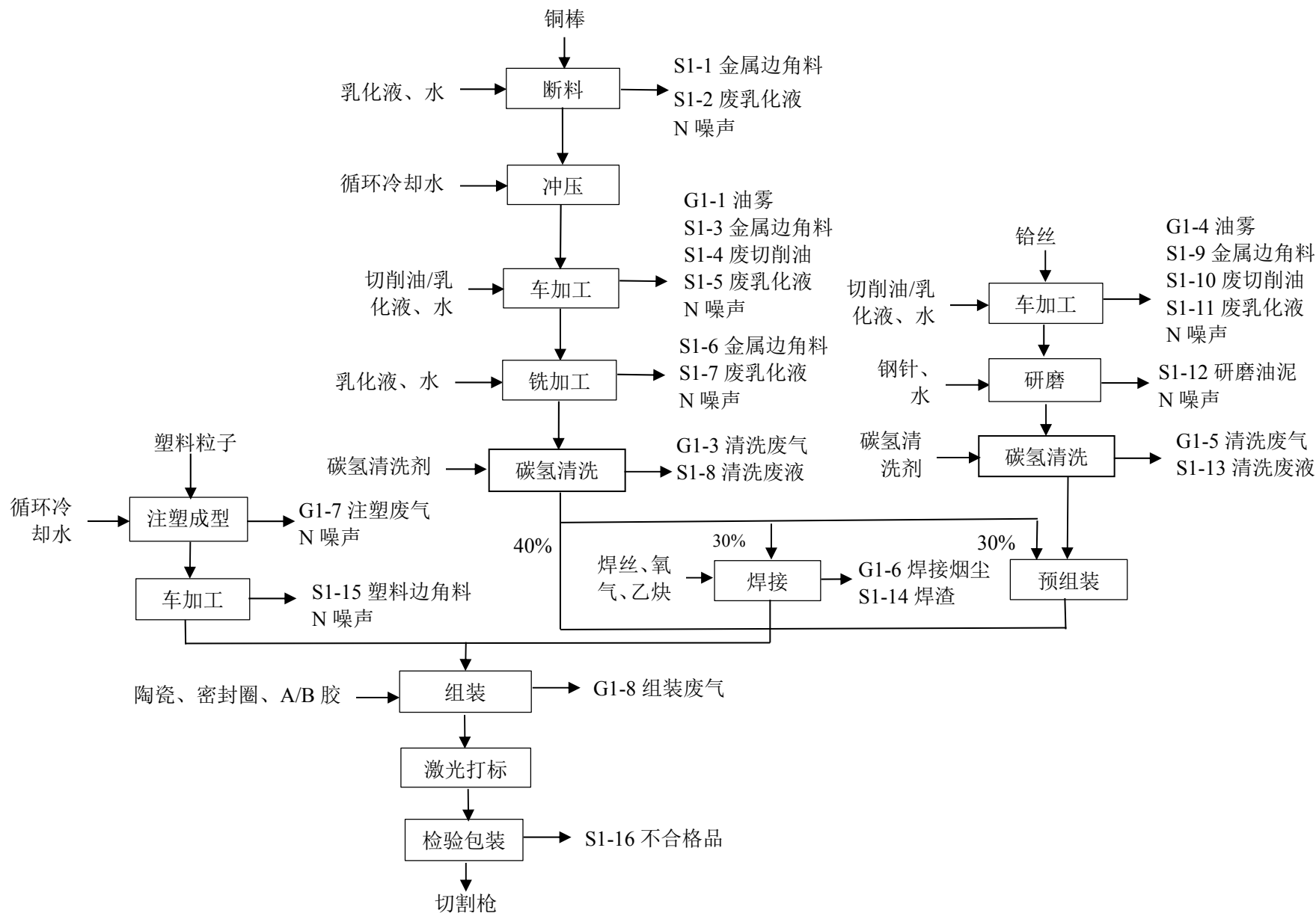


图 2-2 切割枪生产工艺流程图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铜棒加工： 断料：将外购铜棒运至断料区，使用数控锯床、手动锯床进行断料处理，从而获得所需要的尺寸；断料过程中使用配水后的乳化液，乳化液和水的配置比例是 1:20，乳化液经设备自带的循环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定期添加，定期更换。此工序有金属边角料（S1-1）、废乳化液（S1-2）和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 N 产生。 冲压：将断料后的工件运至压机上进行冲压成型，从而获得所需要的尺寸；生产过程中，压机需使用冷却水不定期进行冷却（设备内部循环管路间接冷却），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及使用寿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添加，不外排。 车加工：对断料后的工件使用数控车床、走心机等进行车加工处理，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油或配水后的乳化液（乳化液和水的配置比例是 1:20），起到冷却、润滑刀头的作用；切削油、配水后的乳化液分别经设备自带的循环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定期添加，定期更换；其中数控车床、普通车床加工过程中使用配水后的乳化液，走心机、刀塔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油，仪表车加工过程中不需使用切削油或配水后的乳化液。此工序有油雾（G1-1）、金属边角料（S1-3）、废切削油（S1-4）、废乳化液（S1-5）和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 N 产生。 铣加工：对车加工后的工件使用数控车床进行铣加工处理，加工过程中使用配水后的乳化液，起到冷却、润滑刀头的作用；乳化液和水的配置比例是 1:20，乳化液经设备自带的循环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定期添加，定期更换。此工序有油雾（G1-2）、金属边角料（S1-6）、废乳化液（S1-7）和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 N 产生。 碳氢清洗：铣加工后的工件利用碳氢清洗机进行清洗除油，以去除工件表面金属碎屑及油污，工件在声波振动下达到清洗效果，该过程需添加碳氢清洗剂。工件先在碳氢清洗机内进行清洗，然后在清洗设备配套的烘干装置内加热烘干，烘干温度为 10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碳氢清洗和烘干均在真空密闭条件下进行，碳氢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配套的溶剂回收装置收集、回收处理后重新进入碳氢清洗机内回用，仅工件进出清洗设备时有少量废气产生。清洗液循环使用，不定期添加，定期更换。此工序有清洗废气（G1-3，含溶剂回收废气）、清
-------------------	---

	洗废液（S1-8）产生。 根据生产要求，碳氢清洗后的工件分别进行加工处理，其中 30%进行预组装、30%进行焊接、其余 40%不需进行任何处理。 （2）铅丝加工： 车加工：对外购铅丝使用数控车床、走心机等进行车加工处理，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油或配水后的乳化液（乳化液和水的配置比例是 1:20），起到冷却、润滑刀头的作用；切削油、配水后的乳化液分别经设备自带的循环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定期添加，定期更换；其中数控车床、普通车床加工过程中使用配水后的乳化液，走心机、刀塔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油，仪表车加工过程中不需使用切削油或配水后的乳化液。此工序有油雾（G1-4）、金属边角料（S1-9）、废切削油（S1-10）、废乳化液（S1-11）和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 N 产生。 研磨：将车加工后的铅丝运至磁力研磨机上进行研磨处理，研磨过程中使用钢针和水（比例约为 1:20），循环使用，不定期添加，不定期清理。此工序有研磨油泥（S1-12）和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 N 产生。 碳氢清洗：研磨后的工件利用碳氢清洗机进行清洗除油，以去除工件表面金属碎屑及油污，工件在声波振动下达到清洗效果，该过程需添加碳氢清洗剂。工件先在碳氢清洗机内进行清洗，然后在清洗设备配套的烘干装置内加热烘干，烘干温度为 10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碳氢清洗和烘干均在真空密闭条件下进行，碳氢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配套的溶剂回收装置收集、回收处理后重新进入碳氢清洗机内回用，仅工件进出清洗设备时有少量废气产生。清洗液循环使用，不定期添加，定期更换。此工序有清洗废气（G1-5，含溶剂回收废气）、清洗废液（S1-13）产生。 （3）预组装、焊接： 预组装：30%碳氢清洗后的工件运至冲床上进行预处理，将处理后的铅丝镶嵌至工件上。 焊接：30%碳氢清洗后的工件利用高频焊机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使用焊丝（成分：72%银、28%铜），先将高频焊机启动缓慢加热 1.5-2 小时，升温达到 210℃后开始充氮气（保护气）2 小时，充气上限 90000Nm³/h，焊丝在 600℃开始熔化，到 800℃充分熔化将铅丝和半成品铜焊接在一起，升温和降温过程中冷却水在真
--	---

	空炉四周管道里面起降温作用，焊接后即为半成品。此工序有焊接烟尘（G1-6）、焊渣（S1-14）和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 N 产生。 （4）注塑件生产： 注塑成型：外购塑料粒子（PP 聚丙烯）经人工投料至注塑机内进行注塑加工，全程保持密闭状态，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温至合适温度（200~250℃），经压缩、熔融、均化作用，混合物料由固体物料逐步变为高弹态，再由高弹态逐步变为粘性流体（粘流态）后成型，每次成型时间约 1 分钟；冷却水系统间接冷却模具后从而使成型后的半成品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添加，不外排；经核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任何脱模剂。此工序有注塑废气（G1-7）和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 N 产生。 车加工：对注塑后的塑料件使用仪表车进行车加工处理，仪表车加工过程中不需使用切削油或配水后的乳化液。此工序有塑料边角料（S1-15）和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 N 产生。 （5）组装成型： 组装：半成品需与加工好的塑料配件、外购的密封圈、陶瓷进行组装，组装过程中使用外购 A/B 胶进行固定，组装后即为成品。此工序有组装废气（G1-8）产生。 打标：根据工艺要求，使用激光打标机对组装后的产品表面进行标记。 检验包装：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成品经包装后进入成品仓库待售。此工序有不合格品（S1-16）产生。 2、切割枪配件生产工艺：
--	---

组装：将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组装，组装后即成为成品。

检验包装：对产品进行检验（具体为将生产后的产品进行抽样，将样品安装至等离子切割机上进行切割测试），检验合格的成品经包装后进入成品仓库待售。此工序有测试废气（G2-3）、不合格品（S2-5）产生。

注：①各类机加工设备需定期使用导轨油进行维护保养，导轨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有废导轨油（S3）及含油废抹布/手套（S4）产生。数控车床、走心机等设备自带的循环系统，需不定期更换，有废过滤材料（S5）产生。

②铜棒、密封圈、焊丝、塑料粒子等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有一般废包装物（S6）产生；A/B胶、碳氢清洗剂使用过程中有废弃包装物（S7）产生，切削油、乳化液、导轨油使用过程中有废油桶（S8）产生。

③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碳氢清洗机和溶剂回收装置均采取负压收集，注塑、碳氢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油雾经收集至设备自带的油雾过滤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收集至移动式烟尘处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测试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有废活性炭（S9）产生；油雾过滤器不定期更换滤材，有废过滤材料（S10）产生；移动式烟尘处理器、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有收尘（S11）产生。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统计情况如下：

表 2-9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排污特征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G1-1	油雾	车加工	非甲烷总烃	间断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1-2	油雾	铣加工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1-3	清洗废气（含溶剂回收废气）	碳氢清洗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1#）排放
	G1-4	油雾	车加工	非甲烷总烃	间断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1-5	清洗废气（含溶剂回收废	碳氢清洗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处理后通过

			气)				2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G1-6	焊接烟尘	焊接	烟尘	间断	
		G1-7	注塑废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1-8	组装废气	组装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2-1	油雾	车加工	非甲烷总烃	间断	车间内无组织 排放
		G2-2	清洗废气(含 溶剂回收废 气)	碳氢清洗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G2-3	测试废气	检验	烟尘	间断	
	废水	/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 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	接管至武进城 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1	金属边角料	断料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1-2	废乳化液	断料	/	间断	委外处置
		S1-3	金属边角料	车加工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1-4	废切削油	车加工	/	间断	委外处置
		S1-5	废乳化液	车加工	/	间断	委外处置
		S1-6	金属边角料	铣加工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1-7	废乳化液	铣加工	/	间断	委外处置
		S1-8	清洗废液	碳氢清洗	/	间断	委外处置
		S1-9	金属边角料	车加工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1-10	废切削油	车加工	/	间断	委外处置
		S1-11	废乳化液	车加工	/	间断	委外处置
		S1-12	研磨油泥	研磨	/	间断	委外处置
		S1-13	清洗废液	碳氢清洗	/	间断	委外处置
		S1-14	焊渣	焊接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1-15	塑料边角料	车加工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1-16	不合格品	检验包装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2-1	金属边角料	车加工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2-2	废切削油	车加工	/	间断	委外处置
		S2-3	废乳化液	车加工	/	间断	委外处置
		S2-4	清洗废液	碳氢清洗	/	间断	委外处置
		S2-5	不合格品	检验包装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3	废导轨油	设备维护	/	间断	委外处置
		S4	含油废抹布/ 手套	设备维护	/	间断	环卫部门处理
		S5	废过滤材料	设备维护	/	间断	委外处置
		S6	一般废包装 物	原料包装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7	废弃包装物	原料包装	/	间断	委外处置
		S8	废油桶	原料包装	/	间断	委外处置
		S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间断	委外处置

		S10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	间断	委外处置
		S11	收尘	废气处理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间断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N	噪声	断料、车加工、 铣加工、研磨、 注塑成型	/	连续	采用低噪声设备、 墙壁隔声， 距离衰减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常州联东金镱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联东金镱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在今创路以东、轻纺路以南、剑马路以北、东庄路以西地块内建设联东 U 谷·常州宋剑湖创新智慧港项目。其中一期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00746m²、总建筑面积约 216439.2m²、计容建筑面积约 201314.4m²，目前已建成。

本次环评项目位于 26# 厂房，主要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2-10 26# 厂房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结构	备注
1	26# 厂房	1055.8	4223	4	23.4	钢筋混凝土	闲置

经核实，常州市卓辉焊割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常州联东金镱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2816 平方米（26# 厂房西侧）进行生产，该厂房为新建、闲置状态，且未在该区域内进行任何生产活动，因此没有环境遗留问题；故可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

厂房定制合同、常州联东金镱实业有限公司联东 U 谷·常州宋剑湖创新智慧港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规划用地图见附件 4。

二、本项目依托关系

1、与常州联东金镱实业有限公司依托关系

本项目购买常州联东金镱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宋剑湖创新智慧港内的 26# 厂房西侧进行生产，宋剑湖创新智慧港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整个园区设置 3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接管口，雨污水排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进行设置，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

	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本项目依托宋剑湖创新智慧港东门已有的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接管口（具体详见附图 3）。 具体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区，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污水拟接管意向书见附件 6。 （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宋剑湖创新智慧港内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已安装截流阀门，园区已设置 2 个 200m³ 的雨水调蓄池）。 （3）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宋剑湖创新智慧港。 （4）本项目室外消防依托宋剑湖创新智慧港内消防设施，本项目车间内布置有室内消火栓系统。 本项目依托宋剑湖创新智慧港已建的供水管网、供电线路、污水接管口及雨水排放口等设施，不需进行整改。 2、本项目与同厂房内其他企业依托关系 目前 26#厂房东侧为闲置状态，与本项目生产车间完全隔断，并保持相对独立。在生产过程中，同厂房内各企业不共用排气筒，均根据项目及环保要求单独设置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等，不存在任何依托关系；仅共同依托园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供水和供电等基础设施等。 3、本项目环保责任认定说明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建成后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市卓辉焊割科技有限公司。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 mg/m^3 ） （第 95 百分位）	4.0（ mg/m^3 ）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174（第 90 百分位）	160	85.5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常州市 NO₂、PM₁₀、SO₂、CO 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 PM_{2.5}、O₃，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点位 G1 引用《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传动系统产业提升建设项目》中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对大明寺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NVT-2023-H0092。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具体引用位置见表 3-2，数据汇总见表 3-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点位						
引用点位	点位坐标/m		引用因子	引用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大明寺	-2980	-813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SW	3100

注：*点位坐标以厂址中心为原点。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引用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连续 3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本次引用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表 3-3 引用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单位：mg/m³

引用点	与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	污染物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最大一次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G1 大明寺	西南侧 3.1km	非甲烷总烃	-	-	-	0.57~0.70	2.0	0

根据表 3-3 可以看出，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在引用点位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区域削减

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 号）等要求，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目标指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

区域削减措施具体如下：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3、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90%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4、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年度考核目标 80%），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年度考核目标 92.2%），无劣 V 类断面。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6 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采菱港。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布设 2 个引用断面，引用《常州市联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喷漆线技改项目》中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4 日对采菱港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SJLH2208017。 具体位置见表 3-4。
--	---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采样位置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采菱港	W1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III类水域	
	W2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引用 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4 日连续 3 天历史监测，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1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本次引用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引用结果汇总表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各断面现状引用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采菱港	W1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1	18	0.418	0.14
		最小值	7.1	14	0.272	0.10
		最大污染指数	0.05	0.7-0.9	0.272-0.41	0.5-0.7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2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最大值	7.1	18	0.433	0.17
		最小值	7.1	12	0.266	0.12
		最大污染指数	0.05	0.6-0.9	0.275-0.433	0.6-0.8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III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1.0	≤0.2

由表 3-5 可知，采菱港各引用断面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3. 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宋剑湖创新智慧港，厂界处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故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宋剑湖创新智慧港，购置已有新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是切削油、乳化液、导轨油、碳氢清洗剂等，各类原辅料用量很小。且本项目所在厂区及车间地面已做好硬化和防渗防漏措施，厂内不设置储罐，无地埋式水池等，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无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宋剑湖创新智慧港，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X	Y						
常州经开区临津小学		120	-20	学校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标准	SE	130	约 2000
湖港名城		0	150	居民	人群健康		N	130	约 4500
云禾幼儿园		110	-230	学校	人群健康		SE	250	约 700
宋剑湖家园		310	-190	居民	人群健康		SE	400	约 12000
河苑家园		0	480	居民	人群健康		N	470	约 5000
湖港名居		0	460	居民	人群健康		N	450	约 5000
路劲·天隼峰荟		-320	250	居民	人群健康		NW	420	约 4000
注：*环境保护目标点位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为圆点。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京杭运河	水质	1200	0	1200	0	1200	0	1200	无
采菱港	水质	5570	-5570	0	0	5570	-5570	0	纳污水体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见附图 6。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碳氢清洗、车加工、焊接、组装、检验包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相关标准；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相关标准；因碳氢清洗、组装、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故非甲烷总烃优								

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相关标准。

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限 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 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	/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60	2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 放量	0.3（kg/t 产品）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园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

厂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0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口（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TP	mg/L	8
			TN	mg/L	70
			氨氮	mg/L	45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	表2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厂排口	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	TN	mg/L	12（15）
				SS	mg/L	10
				pH	—	6~9
				COD	mg/L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 C标准	氨氮*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SS	mg/L	10
				pH	—	6~9
	*2022 年 12 月 28 日已发布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之后执行； 2)每年11月1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东、南、西、北厂界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要求，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 ₃ -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烟尘、粉尘）。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459	0.413	0.046	0.046	0.046
	无组织	颗粒物	0.004	0.002	0.002	0.002	0.002
		VOCs（非甲烷总烃）	0.051	0	0.051	0.051	0.05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20	0	1020	1020	1020
	COD		0.510	0	0.510	0.510	0.051
	SS		0.408	0	0.408	0.408	0.010
	NH ₃ -N		0.046	0	0.046	0.046	0.004
	TP		0.008	0	0.008	0.008	0.0005
	TN		0.071	0	0.071	0.071	0.01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4	4	0	/	0
		不合格品	0.4	0.4	0	/	0
		焊渣	0.05	0.05	0	/	0
		塑料边角料	0.01	0.01	0	/	0
		一般废包装物	0.5	0.5	0	/	0
		收尘	0.002	0.002	0	/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油	1.5	1.5	0	/	0
		废乳化液	1.0	1.0	0	/	0
		研磨油泥	0.1	0.1	0	/	0
		清洗废液	0.2	0.2	0	/	0
		废导轨油	0.35	0.35	0	/	0
		废过滤材料	0.1	0.1	0	/	0
		废弃包装物	0.07	0.07	0	/	0
		废油桶	0.36	0.36	0	/	0
		废活性炭	4.543	4.543	0	/	0
		含油废抹布/手套	0.1	0.1	0	/	0
	生活垃圾		6	6	0	/	0

3、总量平衡方案

（1）大气污染物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及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试行总量 2 倍减

量替代。”因此，本项目 VOCs、颗粒物总量需落实减量替代。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申请量为：VOCs0.097t/a(有组织 0.046t/a、无组织 0.051t/a)、颗粒物 0.002t/a，大气污染物在遥观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水量 1020t/a，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0.510t/a、NH₃-N0.046t/a、TP0.008t/a、TN0.071t/a，水污染物考核总量：SS0.408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一) 废气源强核算分析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判定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不属于涉爆粉尘。 (1) 有组织废气：碳氢清洗废气（G1-3、G1-5、G2-2）、注塑废气（G1-7）。 ①碳氢清洗废气（G1-3、G1-5、G2-2）：本项目碳氢清洗、溶剂回收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溶剂回收废气纳入碳氢清洗废气中，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碳氢清洗剂 MSDS、VOC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744g/L。本项目碳氢清洗剂用量为 0.51t/a（密度为 0.748g/cm³），则碳氢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07t/a。 ②注塑废气（G1-7）：PP 分解温度可达 300℃以上，本项目注塑工序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未达到分解温度，故只考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工业源系数手册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利用树脂生产塑料零件，废气产生量为 2.7kg/t 原料。本项目 PP 粒子用量为 1.1t/a，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03t/a。 汇总：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碳氢清洗机和溶剂回收装置均采取负压收集，注塑、碳氢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捕集率以 90%计，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 9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1#）排放，风机风量为 7000m³/h。 经计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10t/a，有组织产生量约 0.459t/a，有组织排放量约 0.046t/a。 (2) 无组织废气：未捕集的碳氢清洗废气（G1-3'、G1-5'、G2-2'）、注塑废气（G1-7'），油雾（G1-1、G1-2、G1-4、G2-1）、焊接烟尘（G1-6），组装废气（G1-8），测试废气（G2-3）。 ① 未捕集的碳氢清洗废气（G1-1'、G1-2'、G2-1'）、注塑废气（G1-4'）：

注塑、碳氢清洗工序废气收集率为 90%，剩余 10%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1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油雾（G1-1、G1-2、G1-4、G2-1）**：本项目使用走心机、刀塔机进行车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油，会产生油雾（以挥发性有机物计），产生情况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车床加工、数控中心加工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切削油使用量 2.04t/a，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 0.012t/a。油雾经收集后至走心机、刀塔机自带的油雾过滤器进行处理，捕集率以 90%计，油雾过滤器对油雾处理效率约 90%，未捕集和未处理的油雾排放量极少（2kg/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故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③**焊接废气（G1-3）**：本项目焊接过程中有焊接烟尘产生，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焊丝焊条发尘量为 5~8g/kg（本次取 8g/kg），本项目焊丝使用量约 0.5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 0.004t/a。本项目焊接烟尘经收集至移动式烟尘处理器处理，捕集率以 90%计，移动式烟尘处理器对焊接烟尘处理效率约 75%，未捕集和未处理的焊接烟尘排放量约 0.002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组装废气（G1-5）**：本项目在组装工序中使用 A/B 胶，会有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A/B 胶使用量为 0.0005t/a，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胶粘剂的 VOCs 检测报告，挥发量为 2.4g/kg，则本项目组装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0.0012kg/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故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⑤**测试废气（G2-2）**：本项目生产的切割枪配件需定期按批次进行抽样测试，主要为切割测试，在切割过程中产生少量烟尘（切割件材质仅为铁铸件、不锈钢件，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判定可知，切割烟尘不属于涉爆粉尘），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捕集率以 90%计，布袋处理器对烟尘处理效率约 90%，未捕集和未处理的测试烟尘排放量极少（0.001kg/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故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二）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碳氢清洗机和溶剂回收装置均采取负压收集，注塑、碳氢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捕集率以 90%计，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 9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1#）排放，风机风量为 7000m³/h；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

组织排放。

②本项目车加工油雾经收集至走心机、刀塔机自带的油雾过滤器进行处理，捕集率以 90%计，油雾过滤器对油雾处理效率约 90%，未捕集和未处理的油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本项目焊接烟尘经收集至移动式烟尘处理器处理，捕集率以 90%计，移动式烟尘处理器对焊接烟尘处理效率约 75%，未捕集和未处理的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本项目产品测试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捕集率以 90%计，布袋处理器对粉尘处理效率约 90%，未捕集和未处理的测试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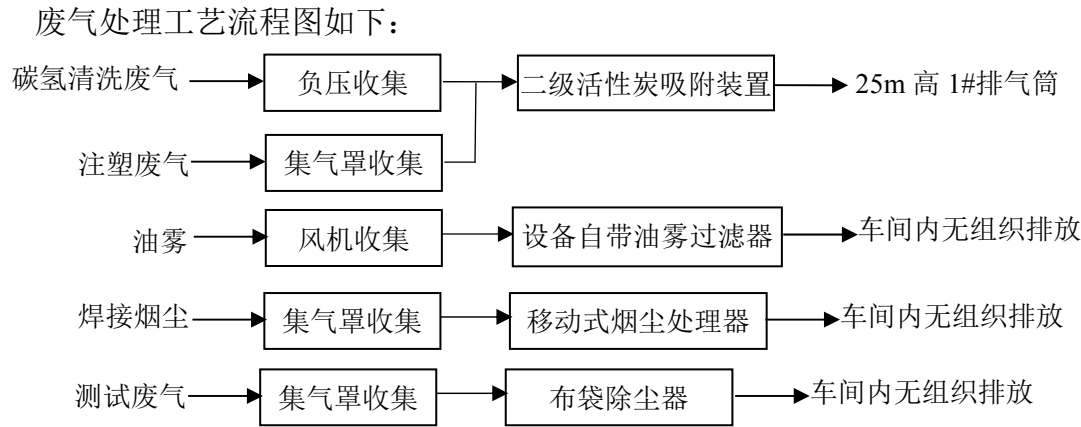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车间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有机废气处理风量说明

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伞形集气罩收集废气，侧面无围挡，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上部伞形罩中侧面无围挡时的计算公式（公式： $Q=1.4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碳氢清洗机和溶剂回收装置均采用整体换风、负压收集，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密闭罩中整体密闭罩时的计算公式（公式： $Q=V_0 n$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

产污环节	数量 (个)	V_0 -罩内容积 (m^3)	n -换气次数 (次/h)	Q -排气量 (m^3/h)
碳氢清洗	3	64.8	20	3888
溶剂回收	1	5	20	100

产污环节	集气罩数量 (个)	D-罩口周长 (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Vx-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 (m/s)	Q-排气量 (m³/h)
注塑	6	1.2	0.2	0.3	2177.28
合计					6165.28

综上，1#排气筒废气收集总风量应不低于 6165.28m³/h，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7000m³/h，并设置变频器适配不同生产工况，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②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注塑、碳氢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车加工工序产生的油雾采用“油雾过滤器”处理、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移动式烟尘处理器”处理、测试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均为可行技术。

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2 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总处理风量		7000m³/h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箱体	装填量	220kg
		设备尺寸	2000mm×1000mm×1300mm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碘吸附值	≥800mg/g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体	装填量	220kg
		设备尺寸	2000mm×1000mm×1300mm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碘吸附值	≥800mg/g

B.油雾过滤器原理：油雾由风机吸入过滤器中，进入粗过滤区，主要为油雾与

撞击板相撞，使得大颗粒油雾落下，并从回油口流出；然后进入中间区域，为提高精过滤的处理效率，中间除雾装置将叶轮旋转而成的气流涡旋整形，使得小颗粒油雾聚集后变成大颗粒；最后在精过滤区的一级过滤和二级过滤作用下，将油雾颗粒物进一步去除，收集到的大颗粒油雾从回油口流出。三级滤网为三层结构，粗过滤区的第一层捕集较大的油雾粒子，精过滤区的第二、三层为高效滤网，进一步捕集细小的雾状物。

C.移动式烟尘处理器原理：引风机启动后，在负压作用下，含尘气流经吸气臂进入除尘器，先撞击分流板，改变气流方向，气流中部分粒径较大的粉尘在重力的作用下，沉降到灰斗；粒径小的粉尘进入到过滤室，通过阻燃纳米滤筒的过滤作用，使粉尘沉积在滤筒滤料的外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内，通过消音由出风口排出，完成过滤过程。除尘器的阻力随着滤筒的表面积尘增加而变大，继电器控制电磁阀工作，压缩空气反吹系统进行脉冲清灰，压缩空气通过喷嘴进入滤筒内部，在反向正压气流的作用下滤筒产生微震使沉积在滤筒外表面的粉尘脱落到集尘斗中。

D.布袋除尘器原理：布袋除尘器主要由滤袋、袋架和壳体组成，壳体由箱体和净气室组成，布袋安装在箱体与净气室中间的隔板上。含尘气体进入箱体后，粉体产生惯性、扩散、粘附、静电作用附着在滤布表面，清洁气体穿过滤布的孔隙从净气室排出，滤布上的粉尘通过反吹或振击作用脱离滤布而堕入料斗中。

③处置效率可行性分析

A.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 $500\text{mg}/\text{m}^3$ 以下）、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故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B.根据《多工位冷镦机油雾抽吸及油雾处理方案的研究》（沙洲职业工学院学报，2012 年第 2 期，朱红萍）、《油雾回收在机泵群油雾润滑系统中的应用》（齐鲁石油化工，2022 年，孙萌）等文献中数据，油雾过滤器主要分为机械式、静电式和过滤式三种形式，单一方式的油雾过滤器对油雾的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两种及以上方式结合的油雾过滤器对油雾的去除效率可达 99%以上。故本项目油雾过滤

器处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C.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工出版社）第二篇第五章第四节中对过滤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分析可知，其除尘效率一般在 90%~99%。故本项目移动式烟尘处理器处理效率取 75%是可行的。

D.根据《浅谈布袋除尘器的应用》（能源与节能，2011 年第 5 期，闫现芳）中数据，布袋除尘器的去除效率可达 99.9%。故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工程实例：

A.本项目注塑、碳氢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考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注塑工段排气筒检测报告【NVTT-2020-Y0276-1】，注塑工段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平均浓度约 5.44mg/m³，出口浓度约 0.47mg/m³，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约 91.4%。

由检测数据推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因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B.本项目测试工序产生的切割烟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参考《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PVC 地板 300 万平方米、石塑地板 65 万平方米、墙板 55 万平方米以及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布袋除尘器进、出口检测数据，具体如下：

NVTT

报告编号：NVTT-2020-Y0107

检 测 报 告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车间油漆、封蜡（西北角）出口	标干流量（Nm ³ /h）	13700	13504	13243
		废气流速（m/s）	21.0	20.7	2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52	2.59
			排放速率（kg/h）	3.46×10 ⁻²	3.43×10 ⁻²
	4#车间 SPC 投料进口	标干流量（Nm ³ /h）	30410	30753	30925
		废气流速（m/s）	17.7	17.9	18.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7802	27714
			排放速率（kg/h）	848	855
	4#车间 SPC 投料出口	标干流量（Nm ³ /h）	36469	37154	36811
		废气流速（m/s）	21.3	21.7	2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4.1	4.5
			排放速率（kg/h）	0.152	0.166

由检测数据推算，布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因此，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④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次性新增投入约 50 万元，年运行费用主要包括电费、设备折旧维修费等预计需 3 万元。本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收益可达 6000 万元，因此，废气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成本处于企业可承受范围内，从经济上分析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废气的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靠可行。

⑤无组织废气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满足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方面要求，具体如下：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切削油、乳化液、导轨油、碳氢清洗剂桶装密封放置于油品库内，为封闭区域，除人员、物料进出时，门保持关闭状态；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控制要求：转移过程保持密闭；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操作，生产车间内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对应工艺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相关工艺，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测量点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其他要求：含 VOCs 废料（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储存于密闭危废贮存库，除人员、废料进出，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⑥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 1#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5m，直径 0.5m，标况排风量为 7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风速为 13.53m/s；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

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四）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①有组织排放情况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风量 (m³/h)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	排放方式		
			核算方法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碳氢清洗废气、注塑废气	7000	非甲烷总烃	排污系数法	13.66	0.096	0.459	二级活性炭装置	90	物料衡算法	1.37	0.010	0.046	60	/	25m高1#排气筒	连续4800h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73kg/t，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位基准排气量限值要求（<0.3kg/t 产品）。

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情况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m	面源高度 m
车间一	焊接废气（G1-3）	颗粒物（烟尘）	0.004	0.002	0.002	40*16	7.2
	未捕集的注塑废气（G1-4'）	非甲烷总烃	0.0003	0	0.0003		
车间三	未捕集的碳氢清洗废气（G1-1'、G1-2'、G2-1'）	非甲烷总烃	0.0507	0	0.0507	40*16	13*

注：*车间一高度为 7.2m、车间二高度为 4.5m、车间三高度为 4.5m，车间三面源高度为换气扇或者窗户距离地面的高度，约 13m。

（五）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5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废气处置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3.66	0.096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但远高于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浓度和速率。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废气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定期更换活性炭、清理收尘；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六）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主要为东南侧 130m 处的“常州经开区临津小学”（约 2000 人）、东南侧 250m 处的“云禾幼儿园”（约 700 人）、东南侧 400m 处的“宋剑湖家园”（约 12000 人）、西北侧 420m 处的“路劲·天隼峰荟”（约 4000 人）、北侧 130m 处的“湖港名城”（约 4500 人）、北侧 450m 处的“湖

港名居”（约 5000 人）、北侧 470m 处的“河苑家园”（约 5000 人）；具体见表 3-6。

（3）大气排放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参数

表4-6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 小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120.043920	31.717334	20	25	0.5	13.53	25	4800	正常	0.010

表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始点经纬度		面源海拔 高度/m	面源 长度/m	面源 宽度/m	与正北 夹角/o	面源初始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车间一	120.043732	31.717552	20	40	16	0	7.2	4800	正常	0.0004	0.00006
2	车间三	120.043732	31.717552	20	40	16	0	13	4800	正常	/	0.011

②主要污染源最大环境影响

表 4-8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 _{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6E-03	0.06	47
无组织	车间一	颗粒物	6.75E-04	0.08	25
		非甲烷总烃	1.01E-04	0.01	
	车间三	非甲烷总烃	8.29E-03	0.41	25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车间三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占标率最大（0.41%），小于相应环境质量的10%；根据预测，车间三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8.29\text{E-}03\text{mg/m}^3$ ，低于厂区内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选址区为二类功能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可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4）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碳氢清洗机和溶剂回收装置均采用负压收集，注塑、碳氢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油雾经收集至设备自带的油雾过滤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收集至移动式烟尘处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测试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车间三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占标率最大，最大落地浓度为 $8.29\text{E-}03\text{mg/m}^3$ ，最大占标率为 $0.41\% < 1\%$ ，其最大落地浓度小于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中查取。

表4-9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制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进行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m(mg/Nm³)	R(m)	Qc(kg/h)	L(m)
车间一	颗粒物	2.6	350	0.021	1.85	0.84	0.9	14.28	0.0004	0.011
	非甲烷总烃	2.6	350	0.021	1.85	0.84	2.0		0.00006	<0.0001
车间三	非甲烷总烃	2.6	350	0.021	1.85	0.84	2.0	14.28	0.011	0.21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如计算初值小于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

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上述规定，本项目以车间一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车间三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因车间一、车间三为同一栋楼，故本项目最终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7）预测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七）废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切割枪、切割枪配件生产，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类别执行名录中的“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故排污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1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厂界处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在进出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

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2、废水

(一)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扫把、抹布进行清理地面，故无地面冲洗水产生及排放；同时，设备不需要进行清洗，因此无设备清洗水产生及排放。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40 名，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区。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洗手水、冲厕水等，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生活用水量约 1200t/a，排污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02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SS、NH₃-N、TP、TN。

(2)生产废水：

①循环冷却水：本项目生产工段需使用冷却水对压机进行降温处理，配置 1 台冷却塔（25m³/h，年运行时间为 4800h），冷却水使用自来水，循环利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主要包括循环水蒸发损失量、循环水风吹损失量等；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 5.0.8 内容，闭式循环水系统的补充水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本项目取 1.0%；冷却水循环量为 120000m³/a，则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1200t/a。

②乳化液配制用水：本项目断料工序需添加配置后的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乳化液与水配置比例为 1：20，乳化液使用量为 0.34t/a，故需水量为 6.8t/a，配置后的乳化液循环使用，不定期添加，约有 90%的水量损耗，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乳化液配制用水中有 0.6t/a 进入废乳化液。

③研磨用水：本项目研磨工序使用的研磨液由钢针、自来水按照 1：20 的比例进行配制而成；钢针用量为 0.01t/a，故需水量为 0.2t/a。研磨液循环使用，不定期添加，约有 90%的水量损耗，每 3 个月更换一次，研磨液配制用水中有 0.02t/a 进入研磨油泥。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020	pH	排污系数核算	6.5-9.5	-	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
		COD		500	0.510	
		SS		400	0.408	
		NH ₃ -N		45	0.046	
		TP		8	0.008	
		TN		70	0.071	

(二)废水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所在园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过滤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静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	--	----	--	----

本项目所依托的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E	纬度 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0.0448°	31.7162°	0.102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pH (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武进区，设计处理能力为 8 万 t/d，已全部建成，污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采菱港。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废水经过粗格栅，隔除大的垃圾、杂质后，由进水泵房的污水泵将污水经细格栅泵入旋流沉砂池。污水经沉砂池沉砂后，进入三槽式氧化沟进行生化处理。出水经加氯消毒后排放。氧化沟剩余污泥从两个边沟排出，通过污泥泵进入均质池。污泥在均质池中稳定后进入污泥浓缩脱水机房，通过板框压滤后变成泥饼，外运填埋。污泥处理出水回流到进水泵房，再次处理。由于氧化沟工艺的水力停留时间和污泥龄比一般的生物处理法长的多，悬浮状有机物可以在曝气池中与溶解性有机物同时得到较彻底的稳定处理。因为在氧化沟中有好氧区和缺氧区的同时存在，原污水中的有机物可以作为反硝化菌的碳源，硝酸盐被反硝化菌还原而放出氮气；在好氧区中，有机物得到降解，氨氮被转化为硝酸盐氮，脱氮效果好。环保手续见附件 12。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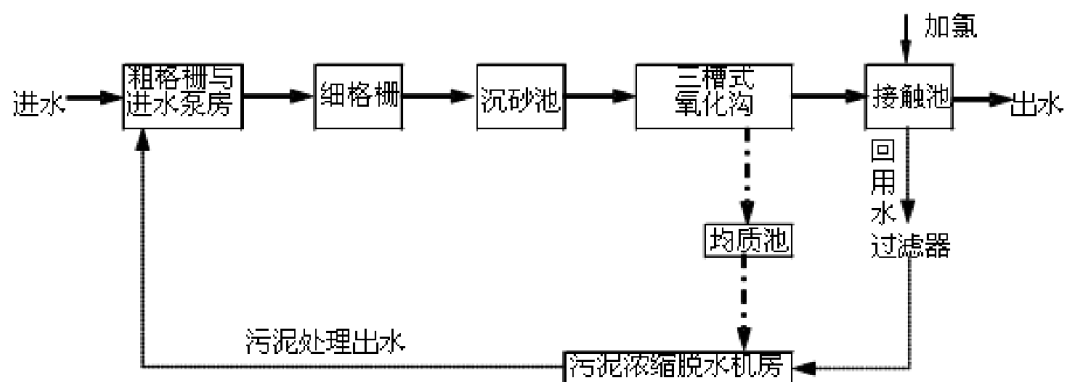


图 4-2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目前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达 8 万 m^3/d , 实际日处理污水量达 7.5 万 m^3/d , 剩余能力 0.5 万 m^3/d 。本项目生活污水日排放量预计为 3.4t/d, 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068%。

因此从水量分析,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污水是可行的。

③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物 pH、COD、SS、 $\text{NH}_3\text{-N}$ 、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 不会对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 不影响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经济上比较合理, 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

因此从水质分析, 项目废水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④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经调查, 本项目位于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目前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经敷设到位, 废水将通过周边道路敷设的污水管道输送到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制, 本次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 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水拟接管意向书见附件 6, 故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接管量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最终进入环境量		排放 方式 与去向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020	pH	6.5-9.5	-	接管至武 进城区污 水处理厂	6-9	-	采菱 港
		COD	500	0.510		50	0.051	
		SS	400	0.408		10	0.010	
		NH ₃ -N	45	0.046		4	0.004	
		TP	8	0.008		0.5	0.0005	
		TN	70	0.071		12	0.012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
素，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生活污水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
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切割枪、切割枪配件生产，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版)，类别执行名录中的“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不涉及通用
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故排污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物名 称	监测 设施	自动监测 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管 理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执行排放 标准
DW00 1	pH	手工	/	/	/	瞬时采 样，至少 3 个瞬 时样	1 次/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污水排 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 标准》 (GB/T319 62-2015)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数控车床、数控锯床、压机、风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4.7	-6.2	24.6	85/1	85	软连接、隔声、吸声、减振、消声	/
2	冷却塔	/	7.4	-6	24.6	80/1	80	软连接、隔声、吸声、减振、消声	/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043449,31.71758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声源源强来自同类型风机类比数据。

表 4-1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 距离
1	车间一	走心机	/	75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4.3	6	1.2	36.0	16.7	23.0	9.3	57.0	57.1	57.0	57.2	无	31.0	31.0	31.0	31.0	26.0	26.1	26.0	26.2	1
2		刀塔机	/	75		11.1	-9.9	1.2	15.2	8.4	43.4	17.3	57.1	57.3	57.0	57.1	无	31.0	31.0	31.0	31.0	26.1	26.3	26.0	26.1	1
3		锯床	/	75		2.3	-0.4	1.2	27.3	13.5	31.6	12.3	57.0	57.1	57.0	57.1	无	31.0	31.0	31.0	31.0	26.0	26.1	26.0	26.1	1
4		注塑机	/	65		-9	1.2	1.2	38.2	10.4	20.6	15.6	47.0	47.2	47.0	47.1	无	31.0	31.0	31.0	31.0	16.0	16.2	16.0	16.1	1
5		空压机	/	80		-13.7	3.8	1.2	43.5	10.9	15.2	15.2	62.0	62.2	62.1	62.1	无	31.0	31.0	31.0	31.0	31.0	31.2	31.1	31.1	1
6	车间二	数控车床	/	85	合理布局、隔声、	1.8	5.2	8.4	30.2	18.5	28.9	7.5	67.0	67.1	67.0	67.4	无	31.0	31.0	31.0	31.0	36.0	36.1	36.0	36.4	1
7		车床	/	80		15.5	-6.2	8.4	12.8	13.6	46.0	12.1	62.1	62.1	62.0	62.1	无	31.0	31.0	31.0	31.0	31.1	31.1	31.0	31.1	1
8		冲床	/	75		8.9	-0.9	8.4	21.1	15.7	37.9	10.0	57.0	57.1	57.0	57.2	无	31.0	31.0	31.0	31.0	26.0	26.1	26.0	26.2	1
9		砂轮机	/	75		10.9	-5	8.4	17.5	12.8	41.3	12.9	57.1	57.1	57.0	57.1	无	31.0	31.0	31.0	31.0	26.1	26.1	26.0	26.1	1

10		台钻	/	75	减振	7	-2.3	8.4	22.2	13.7	36.7	12.1	57.0	57.1	57.0	57.1	无	31.0	31.0	31.0	31.0	26.0	26.1	26.0	26.1	1
11	车间三	磁力研磨机	/	65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7.7	-1.0	12.9	18.2	6.9	40.4	18.8	47.1	47.4	47.0	47.1		31.0	31.0	31.0	31.0	16.1	16.4	16.0	16.1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043449,31.71758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声源源强来自同类型设备类比数据。

(2)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规定的计算户外声传播衰减的工程法，预测各种类型声源在远处产生的噪声。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6	-
2	主导风向	/	东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	16.6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4.2	-
5	大气压强	atm	1	-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项目所在地位于平原，声源和预测点间基本为平地，高差较小且无树林、灌木等的分布，地面主要为水泥硬化地面，高程数据精度为 10 米。

(3)预测结果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N1	28.1	-13.3	1.2	昼间	45.2	60	达标
	28.1	-13.3	1.2	夜间	45.2	50	达标
南侧 N2	0.2	-16	1.2	昼间	49.1	60	达标
	0.2	-16	1.2	夜间	49.1	50	达标
西侧 N3	-29.2	10.2	1.2	昼间	43.6	60	达标
	-29.2	10.2	1.2	夜间	43.6	50	达标
北侧 N4	10.5	11.2	1.2	昼间	49.3	60	达标
	10.5	11.2	1.2	夜间	49.3	5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043449,31.71758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经过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切割枪、切割枪配件生产，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类别执行名录中的“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不涉及通

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故排污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2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 1 次/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副产物源强

金属边角料（S1-1、S1-3、S1-6、S1-9、S2-1）：本项目断料、车加工、铣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按照金属用量（铜棒 200 吨/年、不锈钢材 1 吨/年、铝材 1 吨/年）的 1%计，则金属边角料（处于静置后无油类物质滴漏状态）产生量约 2t/a。

不合格品（S1-16、S2-5）：本项目检验包装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按照金属用量（铜棒 200 吨/年、不锈钢材 1 吨/年、铝材 1 吨/年）的 0.2%计，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4t/a。

焊渣（S1-14）：本项目焊接工序中会产生焊渣，产生量按照焊丝用量（焊丝 0.5 吨/年）的 10%计，则焊渣产生量约 0.05t/a。

塑料边角料（S1-15）：本项目注塑后车加工工序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产生量按照塑料制品量（1 吨/年）的 1%计，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01t/a。

一般废包装物（S6）：本项目使用的铜棒、密封圈、焊丝、塑料粒子等原辅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0.5t/a。

收尘（S11）：本项目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处理器进行处理、测试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定期清理移动式烟尘处理器、布袋除尘器，经计算，收尘产生量约 0.002t/a。

废切削油（S1-4、S1-10、S2-2）：本项目车加工工序使用外购切削油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油循环使用，不定期添加，每季度更换一次；废切削油产生量约 1.5t/a。

废乳化液（S1-2、S1-5、S1-7、S1-11、S2-3）：本项目断料、车加工、铣加工工序需用配制后的乳化液，乳化液循环使用，不定期添加，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根据水平衡及物料平衡，废乳化液产生量约 1.0t/a。

研磨油泥（S1-12）：本项目研磨工序需使用配制后的研磨液，研磨液循环使

用，不定期添加。根据水平衡及物料平衡，研磨油泥产生量约 0.1t/a。

清洗废液（S1-8、S1-13、S2-4）：本项目共设 3 台碳氢清洗机，每年彻底清理一次清洗槽。根据水平衡及物料平衡，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0.2t/a。

废导轨油（S3）：本项目各类机加工设备需定期使用导轨油进行维护保养，导轨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导轨油每年更换一次，则废导轨油产生量约 0.35t/a。

废过滤材料（S5、S10）：本项目数控车床、走心机等设备自带过滤循环系统，滤材需每年更换一次；走心机、刀塔机自带油雾过滤器，内部滤材需每年更换一次；则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 0.1t/a。

废弃包装物（S7）：本项目使用的 A/B 胶包装产生的废弃包装物约 0.01t/a，碳氢清洗剂包装产生的废弃包装物约 0.06t/a（总共产生 3 只 200L 的铁桶，每只重约 20kg），则废弃包装物总产生量约 0.07t/a。

废油桶（S8）：切削油、乳化液、导轨油使用完后产生废油桶。根据原辅料用量，切削油、乳化液、导轨油均采用 170kg 的铁桶包装，单个铁桶约重 20kg，年产生废油桶共 18 只，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36t/a。

废活性炭（S9）：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设置了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处理废气中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须定期维护，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吸附有机废气约 0.413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一般为 10%，即 0.1g（有机废气）/g（活性炭），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543t/a(含吸附废气 0.413t/a)。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风量、运行时间等相关数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取值 440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取值 12.29mg/m³）

Q—风量；（取值 7000m³/h）

t—运行时间。（取值 16h/d）

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应不高于 32.0 天/次，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0 天。

含油废抹布/手套（S4）：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1t/a。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厂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d，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t/a。

表 4-2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断料、车加工、铣加工	固	铜、铝、不锈钢	4
2	不合格品	检验包装	固	铜、铝、不锈钢、塑料	0.4
3	焊渣	焊接	固	银、铜	0.05
4	塑料边角料	注塑后车加工	固	塑料	0.01
5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	塑料、纸	0.5
6	收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焊渣	0.002
7	废切削油	车加工、铣加工	液	矿物油、杂质	1.5
8	废乳化液	断料	液	烃水混合物、杂质	1.0
9	研磨油泥	研磨	半固	水、矿物油、杂质	0.1
10	清洗废液	碳氢清洗	液	有机溶剂、杂质	0.2
11	废导轨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35
12	废过滤材料	设备维护、废气处理	固	滤芯、有机物、矿物油等	0.1
13	废弃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	塑料、铁	0.07
1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铁	0.36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4.543
16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	纤维、矿物油	0.1
1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	废塑料、废纸等	6

(2)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结果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金属边角料	断料、车加工、铣加工	固	铜、铝、不锈钢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包装	固	铜、铝、不锈钢、塑料	是	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3	焊渣	焊接	固	银、铜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4	塑料边角料	注塑后车加工	固	塑料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5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	塑料、纸	是	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6	收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焊渣	是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切削油	车加工、铣加工	液	矿物油、杂质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乳化液	断料	液	烃水混合物、杂质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研磨油泥	研磨	半固	水、矿物油、杂质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清洗废液	碳氢清洗	液	有机溶剂、杂质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导轨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是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过滤材料	设备维护、废气处理	固	滤芯、有机物、矿物油等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弃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	塑料、铁	是	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铁	是	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	纤维、矿物油	是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弃物质	环卫部门处理
1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	废塑料、废纸等	是	办公、生活产生的废弃物质	环卫部门处理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金属边角料	断料、车加工、铣加工	否	SW17
2	不合格品	检验包装	否	SW17
3	焊渣	焊接	否	SW59
4	塑料边角料	注塑后车加工	否	SW17
5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否	SW17
6	收尘	废气处理	否	SW59
7	废切削油	车加工、铣加工	是	HW08
8	废乳化液	断料	是	HW09
9	研磨油泥	研磨	是	HW08
10	清洗废液	碳氢清洗	是	HW06
11	废导轨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12	废过滤材料	设备维护、废气处理	是	HW49
13	废弃包装物	原料包装	是	HW49
1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是	HW08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16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是	HW49
1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否	SW64

(二)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设置 1 处 7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和 1 处 20m² 的危废贮存库。

厂内拟建的一般固体废物仓库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厂内拟建的危废贮存库需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设计和建设要求具体如下：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

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H、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I、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J、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仓库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2-S17	车间三东南角	70	直接堆放	70t	2 个月
2		不合格品	SW17	900-002-S17			直接堆放		2 个月
3		焊渣	SW59	900-099-S59			直接堆放		2 个月
4		塑料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直接堆放		2 个月
5		一般废包装物	SW17	900-003-S17			直接堆放		2 个月
6		收尘	SW59	900-099-S59			直接堆放		2 个月
7	危废贮存库	废切削油	HW08	900-249-08	车间三南侧	20	桶装加盖	20t	3 个月
8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桶装加盖		3 个月
9		研磨油泥	HW08	900-200-08			桶装加盖		3 个月

10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桶装加盖		3 个月
11		废导轨油	HW08	900-217-08			桶装加盖		3 个月
12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3 个月
13		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加盖堆叠		3 个月
1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堆叠		3 个月
1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2 个月
16	生活垃圾 收集桶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	桶装	1~3kg	每日
17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桶装	15~20kg	每日

本项目拟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贮存库。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70m²，储存能力以 1t/m² 计，则最大可储存 70t 的一般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废物的年产生量分别为金属边角料 4 吨、不合格品 0.4 吨、焊渣 0.05 吨、塑料边角料 0.01 吨、一般废包装物 0.5 吨、收尘 0.002 吨，共计 4.962 吨，占一般固废仓库储存能力的 7.1%，满足一般固废堆放需求。

危废贮存库面积为 20m²，储存能力以 1t/m² 计，则最大可储存 20t 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分别为废切削油 1.5 吨、废乳化液 1.0 吨、研磨油泥 0.1 吨、清洗废液 0.2 吨、废导轨油 0.35 吨、废过滤材料 0.1 吨、废弃包装物 0.07 吨、废油桶 0.36 吨、废活性炭 4.543 吨，共计 7.603 吨。危废贮存库内废活性炭暂存期限不超过 2 个月，其余各危险废物暂存期限均不超过 3 个月，则暂存期内各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分别为废切削油 0.35 吨、废乳化液 0.25 吨、研磨油泥 0.025 吨、清洗废液 0.05 吨、废导轨油 0.088 吨、废过滤材料 0.025 吨、废弃包装物 0.018 吨、废油桶 0.09 吨、废活性炭 0.757 吨，则本项目各危险废物最大量约 1.653 吨，约占危废堆场储存能力的 8.3%，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所需堆放需求。

危废堆场规范化设置分析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规范化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设置标志，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设置标志，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符合规范要求

	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来设置，$L \leq 50$，标签最小尺寸为 100MM×100MM；$50 < L \leq 450$，标签最小尺寸为 150MM×150MM；$L > 450$，标签最小尺寸为 200MM×200MM。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0 < L \leq 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MM×300MM；$2.5 < L \leq 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450MM×450MM；$L > 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MM×600MM。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标志牌设于露天或室外入口且 $L > 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900MM×558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4 < L \leq 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MM×372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L \leq 4$，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MM×186MM。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废气排放，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	符合规范要求
4	在常温常压下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规范要求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	符合规范要求

	年。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包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堆场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规范要求
11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堆场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规范要求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C.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D.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③固废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①废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油（HW08）、废乳化液（HW09）、研磨油泥（HW08）、清洗废液（HW06）、废导轨油（HW08）、废过滤材料（HW49）、废弃包装物（HW49）、废油桶（HW08）、			

废活性炭（HW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HW49）混入生活垃圾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②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CS0089-2，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2023年9月至2026年9月有效期内，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留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理残渣（HW18）、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含废物（HW31）、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合计5000吨/年（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滨江开发区港区南路8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11OOI556-5，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在2022年8月至2026年12月有效期内，核准经营范围：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共计30000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油（HW08，1.5t/a）、废乳化液（HW09，1.0t/a）、研磨

油泥（HW08，0.1t/a）、清洗废液（HW06，0.2t/a）、废导轨油（HW08，0.35t/a）、废过滤材料（HW49，0.1t/a）、废弃包装物（HW49，0.07t/a）、废油桶（HW08，0.36t/a）、废活性炭（HW49，4.543t/a）均可在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及资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日后投产运营，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置；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④固废利用处置方案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SW17	900-002-S17	4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	SW17	900-002-S17	0.4	外售综合利用
3	焊渣			/	SW59	900-099-S59	0.05	外售综合利用
4	塑料边角料			/	SW17	900-003-S17	0.01	外售综合利用
5	一般废包装物			/	SW17	900-003-S17	0.5	外售综合利用
6	收尘			/	SW59	900-099-S59	0.002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49-08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乳化液			T	HW09	900-006-09	1.0	
9	研磨油泥			T， I	HW08	900-200-08	0.1	
10	清洗废液			T， I， R	HW06	900-404-06	0.2	
11	废导轨油			T， I	HW08	900-217-08	0.35	
12	废过滤材料			T/In	HW49	900-041-49	0.1	
13	废弃包装物			T/In	HW49	900-041-49	0.07	
14	废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36	
15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4.543	

16	含油废抹布/手套	/		T/In	HW49	900-041-49	0.1	环卫清运
1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6	

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提出以下要求：

A.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 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C.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E.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F.建设方常州市卓辉焊割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

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G.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H.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完善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三）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固废产生后，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堆场内，堆场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②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等因子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有：生产区、油品库、危废贮存库、碳

氢清洗区、废气处理装置区域（含冷却塔区域）、事故应急池；其中生产区主要位于 1-2F，油品库、危废贮存库、碳氢清洗区位于 3F，废气处理装置区域（含冷却塔区域）位于楼顶。可能的污染途径为：1F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乳化液、切削油等发生跑、冒、滴、漏后渗入到泄漏区附近的地下水中，从而发生污染事故；此外，本项目油品库、危废贮存库、碳氢清洗区、废气处理装置区域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生产区、油品库、危废贮存库、碳氢清洗区、废气处理装置区域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或废液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考虑到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本项目重点考虑液态物料、危废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土壤污染途径。正常工况下，由于生产区、油品库、危废贮存库、碳氢清洗区、废气处理装置区域地面均由水泥硬化，且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体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

事故情况下，液体物料或废料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油品库、危废贮存库、碳氢清洗区位于 3F，废气处理装置区域（含冷却塔区域）位于楼顶，不存在污染途径。

（3）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生产区、油品库、危废贮存库、碳氢清洗区、废气处理装置区域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险废物仓库设地沟、导流槽，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至收集井。项

目工艺、管道、设备等应密闭连接，防止跑冒滴漏。其他可能有物料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能够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

②分区防控措施要求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特要求采取以下土壤防护措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事故应急池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其余生产区域、危废贮存库、一般固废仓库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设置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在无法满足100cm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30cm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0.1m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防渗层。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10cm-15cm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1cm-5cm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1.5m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为：一般地面硬化，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车间防渗区域示意图见附图4。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一旦发现地

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圈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1) 环境风险评估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次评价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进行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碳氢清洗剂、切削油、乳化液、导轨油以及危险废物。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_n /Q _n
1	碳氢清洗剂		0.17	100	0.0017
2	切削油		0.85	2500	0.00034
3	乳化液		0.17	100	0.0017
4	导轨油		0.17	2500	0.000068
5	A/B 胶		0.00005	100	0.0000005
6	乙炔		0.0000728	10	0.00000728
7	危 险 废 物	废切削油	0.35	50	0.007
		废乳化液	0.25	50	0.005
		研磨油泥	0.025	50	0.0005
		清洗废液	0.05	50	0.001
		废导轨油	0.088	50	0.00176
		废过滤材料	0.025	50	0.0005
		废弃包装物	0.018	50	0.00036
		废油桶	0.09	50	0.0018
		废活性炭	0.575	50	0.0115
合计					0.03323578

注：碳氢清洗剂、乳化液、A/B 胶临界量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废切削油、废乳化液、研磨油泥、清洗废液、废导轨油、废过滤材料、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30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油品库、危废贮存库、碳氢清洗区、废气处理装置区域，对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

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④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⑦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清理收尘。

⑧加强生产管理，参考粉尘爆炸防治措施：所在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应安装防火防爆设施。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等有关法规、标准，结合自身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特点，建立并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责任制，制订和完善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特别是要突出粉尘的清扫和收集管理制度、防火防潮制度、粉尘作业现场管理制度、粉尘监测制度等。采取相应的通风、防尘、防火、防爆、防雷等安全措施，配齐通风、除尘、防火、防爆、防雷等设施、设备，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杜绝产生各种非生产性明火，同时要加强除尘设备的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工作。严格执行《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确保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生产区配置铝合金专用的“D级灭火器”，以及干沙、石绵布、覆盖剂灭火，禁止使用水、A、B、C类灭火器灭火；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⑨增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安装截流阀门，应急事故池与雨水管网之间设置连接管道及切换阀门，确保事故废水处于可控状态。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当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用砂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表 4-31 拟设置的应急保障物资装备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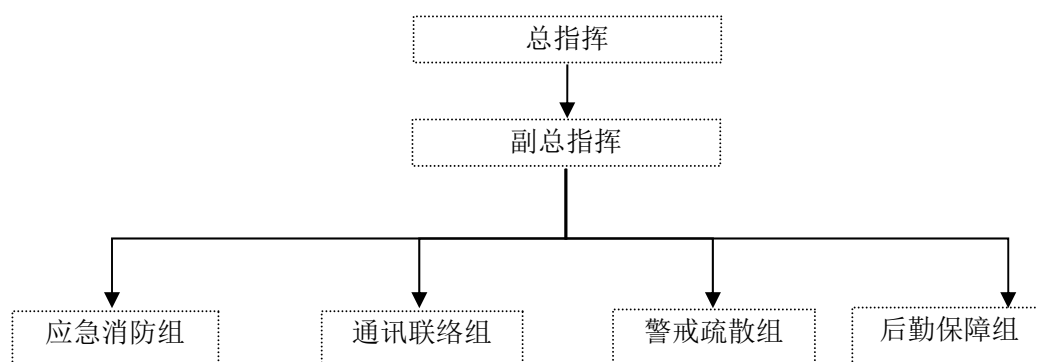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数量
1	人身防护	防护手套	20 副
		防护口罩	20 只
		防护服	1 套
		防毒面具	2 个
2	医疗救护	急救药箱	1 个
3	消防救援	应急照明灯	20 个
		灭火器	20 个
		消防沙箱	1 个
		消防铲	1 把
		消防栓	8 个

环境应急管理: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常州市卓辉焊割科技有限公司应设置企业一级应急指挥结构，应急管理体系见下图。



注：应急监测队委托专门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图 4-5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②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企业需根据生产特性设置所需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黄沙或其他惰性吸附介质。如发生突发环境事故，企业可依托遥观镇、常州经济开发区现有环境物资储备点配备的应急物资。 ④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梳理重点如下： 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
--	---

	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需对厂内的环境治理设施展开识别，若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烟尘处理器处理废气；企业需对厂内的环境治理设施展开识别，若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应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4）事故废水收集系统计算： 当发生较大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时，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危险化学品极有可能随着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界水环境。为此，设置事故池是预防环境风险所必须采取的应急设施之一。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贮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式中：$(V_1 + V_2 - V_3)_{\max}$ 是指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V_5 = F \cdot q_a / 1000n$
--	--

q_a —年平均降雨量，取 1074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26 日；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m^2 ，事故状态下可能受污染的占地面积约 $640m^2$ ；

根据厂区现状核算如下：

$V_1=0.2m^3$ （厂区内最大包装桶容量 200L，故 $V_1=0.2m^3$ ）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第3.6.2条，火灾持续时间以 1h 计，消防用水量以 10L/s 计，则一次最大消防水用量为： $10 \times 1 \times 3600 \times 1 = 36m^3$ ， $V_2=36m^3$ ；

V_3 ：事故时可利用预存的雨水沟有效余量收集事故废水。 $V_3=0m^3$ 。

$V_4=0m^3$ （厂内无必须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

$V_5 = (1074 \times 640) / (126 \times 1000) = 5.46m^3$ （降雨量）

$V_{总}=0.2+36-0+0+5.46=41.66m^3$

计算结果表明，厂内应设置不小于 $45m^3$ 的应急事故池。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存储事故废水，能够满足突发环境事件下应急需求。当事故发生时，应及时关闭雨水排放口截流阀门，使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待事故结束后，收集的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附近河流。

事故废水控制和封堵措施见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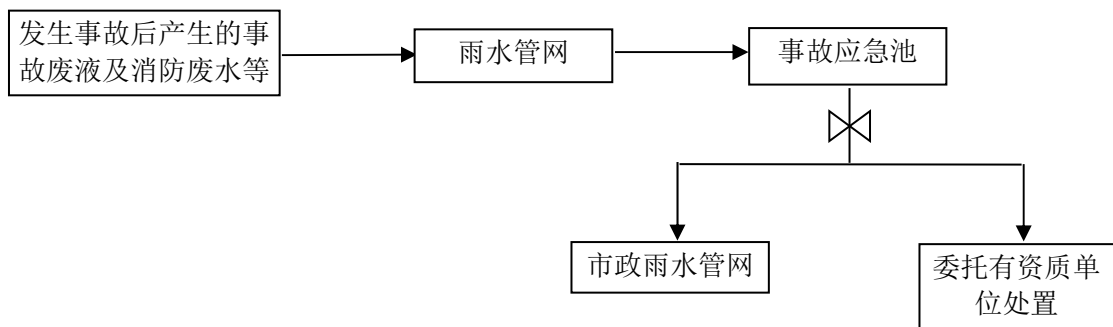


图 4-6 事故排水控制和封堵示意图

①正常生产时，截流阀门打开，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②一旦事故发生，立即关闭截流阀门，使得事故废液、消防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内，待事故风险解除后，收集的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使得污染废水进入外环境。

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

（苏环办[2022]338号）要求，本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预防工程、技术措施如下：

表 4-32 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

序号	所在位置	环境风险源	拟采取的风险预防工程、技术措施
1	车间三	油品库	①不同物料分类存放，分开堆放；地面、墙角做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②按照防爆要求设置，所有电气均为防爆电气设备； ③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消防器材； ④堆放区地面可设置托盘； ⑤设置灭火器、消防栓，可利用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事故废液，园区雨水口已设置阀门。
2	车间三	碳氢清洗区	①地面、墙角做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3	楼顶	废气处理装置区域	②设置灭火器、消防栓、吸附材料等。
4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	①危险废物放置在托盘内，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②设置灭火器、消防栓，可利用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事故废液，园区雨水口已设置阀门。

（5）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卓辉焊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切割枪、200万套切割枪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宋剑湖创新智慧港
地理坐标	E120°2'35.421"，N31°43'3.794"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碳氢清洗剂、切削油、乳化液、导轨油、A/B胶、乙炔以及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途径为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向外环境扩散，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④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⑦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清理收尘。 ⑧加强生产管理，参考粉尘爆炸防治措施：所在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应安装防火防爆设施。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等有关法规、标准，结合自身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特点，建立并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责任制，制订和完善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特别是要突出粉尘的清扫和收集管理制度、防火防潮制度、粉尘作业现场管理制度、粉尘监测制度等。采取相应的通风、防尘、防火、防爆、防雷等安全措施，配齐通风、除尘、防火、防爆、防雷等设施、设备，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杜绝产生各种非生产性明火，同时要加强除尘设备的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工作。严格执行《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确保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生产区配置铝合金专用的“D级灭火器”，以及干沙、石绵布、覆盖剂灭火，禁止使用水、A、B、C类灭火器灭火；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⑨制定应急预案，增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并配套切换阀门，雨水排放口安装截流阀门，确保厂内事故废水处于可控状态。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碳氢清洗机和溶剂回收装置均采取负压收集,注塑、碳氢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无组织	厂界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①本项目车加工油雾经收集至走心机、刀塔机自带的油雾过滤器进行处理,未捕集和未处理的油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②本项目焊接烟尘经收集至移动式烟尘处理器处理,未捕集和未处理的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③本项目产品测试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未捕集和未处理的测试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④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本项目所在园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

物		不合格品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焊渣			
		塑料边角料			
		一般废包装物			
		收尘			
	危险废物		废切削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乳化液		
			研磨油泥		
			清洗废液		
			废导轨油		
			废过滤材料		
			废弃包装物		
			废油桶		
			废活性炭		
			含油废抹布/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收集后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后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所有区域进行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管理； ②危废贮存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④编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企业应定期清理车间内的一般固废，保持车间整洁； ②定期检查机械设备，以防设备老化；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③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一旦发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整改，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④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每年对有组织（1#排气筒）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各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各厂界处噪声及污水接管口进行检测。 ⑤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职工环保教育和组织培训。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6		0.046	+0.046
	无组织	烟尘				0.002		0.002	+0.002
		非甲烷总烃				0.051		0.051	+0.051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020		1020	+1020
		COD				0.510		0.510	+0.510
		SS				0.408		0.408	+0.408
		NH ₃ -N				0.046		0.046	+0.046
		TP				0.008		0.008	+0.008
		TN				0.071		0.071	+0.07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4		4	+4
	不合格品					0.4		0.4	+0.4
	焊渣					0.05		0.05	+0.05
	塑料边角料					0.01		0.01	+0.01
	一般废包装物					0.5		0.5	+0.5
	收尘					0.002		0.002	+0.00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油					1.5		1.5	+1.5
	废乳化液					1.0		1.0	+1.0
	研磨油泥					0.1		0.1	+0.1
	清洗废液					0.2		0.2	+0.2
	废导轨油					0.35		0.35	+0.35

	废过滤材料				0.1		0.1	+0.1
	废弃包装物				0.07		0.07	+0.07
	废油桶				0.36		0.36	+0.36
	废活性炭				4.543		4.543	+4.543
	含油废抹布/手套				0.1		0.1	+0.1
生活垃圾					6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12-320491-89-01-354389）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土地手续
- 附件 5 关于危险废物处置的承诺书
- 附件 6 污水拟接管意向书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报告
- 附件 9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10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2 关于对常州市武进城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 13 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14 使用溶剂型清洗剂不可替代性论证报告技术函审意见
- 附件 15 A/B 胶 MSDS、VOC 含量检测报告，碳氢清洗剂 MSDS、VOC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 16 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复核表
- 附件 18 总量申请表

-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
-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 附图 3 建设项目所在园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车间五平面布置图（附防渗区域示意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

附图 7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年版）